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26日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

内罗毕（混合）*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落实情况。
9. 纪念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¹
10. 高级别会议。
11. 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日期。
12.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根据2020年10月8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2020年12月1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休会，并预计于2022年2月以现场会议形式复会。

¹根据议事规则第11条建议审议的补充项目，将在第五届会议现场会议期间审议，或经环境大会决定，通过另一程序审议。

13.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会议报告。
 16. 会议闭幕。
-